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20〕46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省市县三级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 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动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充分发挥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现将省市县重点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项目库建设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依托区域优势和产业基础，密切跟踪工业招商和项目生成动态信息，按照“四个一批”要求，聚焦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和工业高质量发展，突出“新基建”、“新经济”特点，切实加强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库建设。要按照经济工作项目化的要求，分级分类建立重点工业和技

术改造项目库，推动形成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相互支撑、互为补充、滚动实施”的工作新格局。

二、完善省级重点项目库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签约落地、项目生成动态情况，按照我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19〕20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梳理补充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见附件）。

三、建立市县重点项目库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聚焦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按照《通知》要求，梳理并建立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库（见附件，不含省级重点项目库），指导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梳理并建立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县级重点项目库（见附件，不含省市重点项目库），并将入库项目报送我厅。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项目库管理。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末对项目库进行动态更新。对因无法如期开工建设及其他原因被迫中止的项目，及时从项目库中移除，对新签约并满足要求的优质项目，及时录入重点项目库。

（二）加强项目调度。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加强各级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过程管理，统筹做好重点项

目的动态跟踪、情况汇报、综合协调等调度工作。省级重点项目库实行按月调度制，市县级重点项目库实行按季度调度制（县级重点项目库由相应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调度、报送）。对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省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待《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http://202.61.89.178:1088/login>）功能完善后，及时将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录入该平台，并定期更新。

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把项目库建设作为项目工作的重要抓手，指导企业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入库项目质量。各市（州）项目入库及管理情况将作为后续切块资金、争取有关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相关情况请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送我厅。

联系人：技术改造处 阳勇 赵哲 028-86265726

附件：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入库表（样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